

中華民國 109 年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9	27	19	30	17	30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2	15	9	19	11	17
委任(派)	人	7	12	9	11	5	13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8	26	18	29	17	30
高中職	人	1	1	1	1	-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9	6	11	5	9
35至49歲	人	9	9	9	9	9	11
50至64歲	人	5	9	4	10	3	10
65歲以上	人	-	-	-	-	-	-
<b>二、就業、經濟與福利</b>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32	15	28	16	31	15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4	11	13	12	20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31	182	141	179	164	18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454	322	475	337	457	328
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7	22	8	25	8	18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200	247	156	283	58	127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323	986	1,417	1,071	1,414	1,077
<b>三、人口、婚姻與家庭</b>							
現住人口數	人	22,291	21,436	22,241	21,389	22,124	21,332
按年齡分							

108年		109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7	31	16	30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17	11	17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5	14	5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7	31	16	3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8	6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15	5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4	8	5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25	24	34	12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11	8	14	7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185	203	215	219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458	317	451	33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6	16	6	18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45	124	40	146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399	1,098	1,403	1,137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2,000	21,254	21,989	21,32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2,664	2,357	2,624	2,325	2,560	2,272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6,563	15,637	16,376	15,468	16,187	15,357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3,064	3,442	3,241	3,596	3,377	3,703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7,713	6,758	7,889	6,941	8,066	7,102
高中(職)	人	6,236	5,213	6,165	5,190	6,100	5,178
國(初中及以下)	人	5,602	6,627	5,497	6,493	5,341	6,374
自修	人	12	23	8	23	6	20
不識字	人	64	458	58	417	51	386
出生登記數	人	170	155	162	131	131	116
死亡登記數	人	254	161	214	151	252	172
遷入數	人	532	669	553	668	563	709
遷出數	人	523	689	551	695	559	710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9,627	19,079	19,617	19,064	19,564	19,060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7,507	5,766	7,483	5,744	7,480	5,742
有偶	人	9,823	9,564	9,794	9,542	9,703	9,503
喪偶	人	590	2,338	599	2,351	602	2,374
離婚	人	1,707	1,411	1,741	1,427	1,779	1,44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69	89	68	88	69	92
平地原住民	人	41	54	39	52	42	53
山地原住民	人	28	35	29	36	27	39
<b>四、教育、文化與媒體</b>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054	922	987	880	1,004	888
國中	人	427	394	434	364	424	360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08年		109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520	2,225	2,437	2,19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974	15,170	15,899	15,10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06	3,859	3,653	4,03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264	7,286	8,478	7,495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999	5,115	6,005	5,089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164	6,244	5,021	6,20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	19	5	1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7	365	43	336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45	128	140	121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61	168	226	138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51	641	611	796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59	679	536	705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480	19,029	19,552	19,13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30	5,703	7,446	5,70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58	9,435	9,673	9,42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11	2,421	605	2,46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81	1,470	1,828	1,54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5	102	79	105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2	59	43	6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	43	36	4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19	896	1,031	92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12	358	388	34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	人	51	113	47	110	49	111
國中	人	22	56	21	57	21	57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2	15	3	13	3	13
國中	人	3	6	3	6	3	6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259	159	212	154	254	17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160.0	741.3	952.1	719.2	1,145.0	795.9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36.5	338.2	553.3	316.4	652.8	348.3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82	40	71	32	71	47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67.2	186.5	318.9	149.4	320.1	220.0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16.40	102.80	185.30	69.72	193.38	106.18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8年		109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7	112	46	11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3	55	22	59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14	3	1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6	2	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58	168	226	141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169.4	789.0	1,027.5	662.3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38.9	327.9	537.1	283.6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82	47	61	3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71.7	220.7	277.3	183.2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11.30	106.50	152.07	86.0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